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2〕27号

当事人：台山市白沙镇三八五金电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075462425

投资人：邝达昂

住所：台山市白沙镇三八第二开发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和2022年6月27日调查发现，你厂1个塑料电镀车间和1个金属电镀车间的生产废水专用收集分流管道的1个接口于6月21日发生了脱落，导致部分生产废水未能通过分流管道排入废水处理站，而是直接排入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雨水渠，部分废水流经雨水渠排入事故应急池，部分废水通过雨水渠排入外环境。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2)第ZF0623002MS号]结果显示，你厂废水分流管道接口脱落处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中CODcr:1690mg/L、总磷:22.5mg/L、氨氮:314mg/L、总氮:614mg/L、总铬:0.87mg/L、镍:368mg/L、铜:0.85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CODcr:80mg/L、总磷:1mg/L、氨氮:15mg/L、总氮:20mg/L、总铬:0.5mg/L、镍:0.5mg/L、

铜: 0.5mg/L) 要求。

以上事实, 有 2022 年 6 月 2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台山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2)第 ZF0623002MS 号]、现场调查照片和现场检查影像等为证。

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根据你厂的听证申请, 我局公开举行了听证会。经复核, 我认为你厂提出的听证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 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厂处罚款陆拾万元整（6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6日